

行政院秘書處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 真：02-33566920

受文者：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忠字第10000970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100年4月29日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9次會議紀錄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本院尹政務委員啟銘、陳副秘書長慶財、內政部江部長宜樺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本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本院原子能委員會、本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、本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本院農業委員會、本院勞工委員會、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本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本院主計處、本院新聞局、本院衛生署、本院環境保護署、本院海岸巡防署、內政部消防署、交通部中央氣象局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

副本：

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9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0年04月29日下午3時

貳、地點：行政院第一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陳主任委員冲

紀錄：何遠榮

肆、出(列)席者及單位：如后附簽到表

伍、報告事項

一、日本東北大地震，我國因應處置作為報告。

決定：

(一) 洽悉。

(二) 日本入境旅客之輻射檢測作業，自本(100)年5月1日起暫停實施，惟仍須視日本核災後續發展，於必要情況下再次啟動。

(三) 有關商品檢測部分，請經濟部參照原能會報告方式研提分析結果說明，以完備行政處理程序。

(四) 「0311」專案追蹤管制事項，屬須緊急因應處置部分已由各業管部會如期辦理完成，另須長期規劃研處部分，責成各業管部會本於權責自行列管辦理。

二、「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」暨「爆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」修正案；100年度全國地震防災教育暨初期緊急避難及應變示範演練計畫報告。

決定：

(一) 洽悉。

(二) 「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」暨「爆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」修正案，請災害防救辦公室先邀集內政部、農委會、環保署就督導地方政府辦理除污、農作物剷除銷

燬等尚待釐清權責部分進行協商，嗣後提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，並函請地方政府據以執行。

(三) 內政部所提五股爆炸案研析意見，依據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」業規定車輛載運危險物品者須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，請交通部確實檢討現行法規是否有所疏漏致執行上窒礙難行，另為防止事故再次發生，相關法規應加強宣導並落實執行。

(四) 「100 年度全國地震防災教育暨初期緊急避難及應變示範演練計畫」目前仍屬討論階段，請內政部廣納各單位意見完成計畫修正後，提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。

三、100 年度災害潛勢地圖推廣與應用(地方政府)。

決定：

(一) 洽悉。

(二) 請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積極協助 22 縣市防災圖(資)之製作，並加強宣導推廣，以供地方政府運用。

陸、討論事項

一、日本政府於震災後之重建金融相關因應措施。

決議：

(一) 有關推動以災後重建相關企業為成分股之交易所交易指數基金 (ETF) 與以受災戶為主租賃住宅為標的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(REITs) 等金融商品以籌募重建資金等項，請金管會持續蒐集資料後續研議，其相關資料亦請提供中央銀行參考。

(二) 請外交部轉請駐日單位持續協助蒐集相關具體執行措

施，以供政府決策參考。

二、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18 次會議議程建議案。

決議：

- (一) 請增列農委會所作本國農產品、農業灌溉用水等輻射檢測結果報告。
- (二) 請增列原能會所作核安第 17 次演習成果報告。
- (三) 依本次委員會議決議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18 次會議議程建議案(如附表)，請各報告單位先行積極準備，俾利於本(100)年 5 月 25 日提報。

柒、散會 (16 時 20 分)。

中國學大書局印行

：編次

中國學大書局印行

：編次

中國學大書局印行

中國學大書局印行

中國學大書局印行

中國學大書局印行

（各 0 號）

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18 次會議議程表

起迄時間	程序	報告單位	報告時間	
13:30 13:35	壹、召集人致詞		5 分鐘	
13:35 15:00	貳、報告事項	一、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17 次會議暨 100 年度汛期防災準備說明會列管案件辦理情形	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	6 分鐘
		二、日本 0311 地震海嘯引發核災變事故，我國相關因應處置情形報告 1. 日本輻射監控狀況 2. 核安第 17 次演習成果報告 3. 加強監控檢測日本輸入食品及農、水產生鮮食品 4. 加強監控我國漁船作業海域及檢測漁畜產品 5. 本國農產品、農業灌溉用水等輻射檢測結果報告 6. 列管案件報告	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	5 分鐘
			行政院衛生署	5 分鐘
			行政院農業委員會	5 分鐘
			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	5 分鐘
			教育部	8 分鐘
			內政部	7 分鐘
		四、100 年度防汛及颱風季節防救災整備工作報告	國防部	7 分鐘
			經濟部	7 分鐘
			交通部	7 分鐘
農委會	7 分鐘			
五、蘇花公路汛期防災應變機制	交通部	8 分鐘		
六、防災降雨雷達網規劃案	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	8 分鐘		
15:00 15:05	參、討論事項	「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」暨「爆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」修正案報告	內政部 消防署	5 分鐘
15:05 15:20	肆、臨時動議		15 分鐘	
15:20 15:25	伍、副召集人提示		5 分鐘	
15:25 15:30	陸、召集人裁示		5 分鐘	
	柒、散會		合計 120 分鐘	